

港建高鐵體現高度自治

特首：不會為鐵路犧牲「一國兩制」 所謂要港推「一地兩檢」是屈中央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表決通過高鐵路西九龍站「一地兩檢」合作安排。對於反對派不斷肆意抹黑及質疑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再次重申，興建高鐵路是香港特區自行決定，也體現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，強調不會為鐵路便利犧牲「一國兩制」。她又指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，特區政府不會迎合某些人的意見，貿然提出釋法要求，否則就是失職。



林鄭月娥昨日出席一個公開活動時，談及「一地兩檢」。

林鄭月娥昨日出席一個公開活動時指出，在香港興建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體現自治的其中一個做法。換句話說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興建高鐵路香港段。「如果大家打開國家的地圖，看到現在高鐵的網絡，無論是今日已經完成的四縱四橫，或是在規劃中的八縱八橫，都不需要這20多公里的香港段。」所以，任何揣測說是中央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去興建香港段，也為此做一個決定，要求香港實行「一地兩檢」，這個說法是完全不正確，而且有點屈中央。

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

她指出，興建高鐵路香港段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爭取的，這本身也是一個自治的體

現，否則中央是可以叫停的。如果不是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，亦預計可能有一些法律上的挑戰，可以叫停這個項目。但中央非常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，去興建這個廣深港鐵路香港段。「因為中央也明白到香港提出的理據，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融入，或是更加好地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，讓我們這短短二十幾公里的高鐵，將我們的人流可以更加順暢、高效地踏入全國高鐵路網絡，為社會帶來很大的運輸、經濟、民生及社會的效益。」

林鄭又說，對於非建制有關「一地兩檢」的意見，絕大部分意見她都不同意。她表示，不會是為了開通一條鐵路的便利，去犧牲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，去破壞基本法這個重要的憲制文件。「所以，過去真的有好幾年我們和中央都是不斷地很努力去磋商、去反覆研究，究竟是怎樣能夠找到一個有充分法理基礎的方法，可以在西九龍站落實到『一地兩檢』。」

合作安排符「一國兩制」精神

她憶及，經過幾年努力，找到有充分的法理基礎的「三步走」方法。亦即先經過一段時間的討論和醞釀後，香港和內地簽了一個



《合作安排》，讓在西九龍站裡可以有一個「內地口岸區」，將本來在過了關口如在深圳的幾個陸路口岸發生的事，提前在西九龍站進行，方便乘客可以無須再要經過出入境管制就直達全國，這效益是很多市民都認同的。第二步是由香港就《合作安排》呈請國務院，經國務院批准後，再由國務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，去提呈作一個決定來給予一個充足的法理基礎，確定《合作安排》是符合「一國兩制」精神，並沒有違反基本法。然後第三步還要交回香港本地立法，讓「一地兩檢」能按人大決定及《合作安排》得以落實。

她說：「一個這麼嚴謹的程序，被部分法律界人士形容為『說了算』或人治，我認為亦都是不正確。」

籲法律界客觀務實看方案

林鄭指出，人大決定已全面回應香港市民的關注，亦要經過本地立法才能夠落實「一地兩檢」。最終香港要不要有「一地兩檢」仍然是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範圍之內的事。她呼籲法律界人士，能夠可以再客觀、務實地看看今次中央和特區政府可以找到的、有充分法律基礎的方案，盡早如期落實「一地兩檢」。

梁愛詩：人大已清晰表達看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大律師公會早前發表聲明，質疑人大常委會就「一地兩檢」合作安排所作決定。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出席一個電視節目時強調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事件的看法已清晰表達，若有其他人士不接受有關決定的話，即使現時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釋法的話，他們亦都不會接受的，「道理已經全部擺了出來，問題是接受還是不接受。」

梁愛詩又提到，「道理便全都放出來了，問題是接受或不接受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對事件的看法，已清晰告知大家。如果有人不接受，你怎樣講他也不會接受，即使現在釋法，都不會接受。」



梁愛詩指道理已全擺出來，問題是接受或不接受。



譚惠珠指人大決定具最高的法律效力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批准高鐵路西九龍站「一地兩檢」合作安排，香港各界均表支持，但反對派卻大做文章，連日來不斷挑起爭論，並揚言「一地兩檢」無基本法條文作基礎云。對此，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強調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，對港亦有約束力。

譚惠珠昨日出席港台節目《城市論壇》時表示，當年制訂基本法時，並沒有想到「一地兩檢」的問題，當然不能單一引用基本法某一條的條文，但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而過往進行釋法，包括2007年和2014年的兩個決定，本港法院亦承認有約束力。因此，現時人大常委會就國務院提出的報告予以批准，這個決定對港亦有約束力。

譚惠珠又表示，過去兩次是基於如何實施基本法的條文而釋法。至於今次，就由於當日制訂基本法時，還未預視需要處理「一地兩檢」的問題，故未有寫下相關條文，而今次是根據基本法的原意，批准有關安排。雖然兩者稍有不同，但以本質來說，是不會影響本身的法律約束力。

不違憲法基本法 法律理據充分

她強調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安排，完全按照相關的法律程序，既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一十九條起草的原則，即須對香港具前瞻、有責任協助發展香港經濟，今次的決定並不違反憲法及基本法，法律理據相當充分。

何君堯冀大律師公會面對現實

譚惠珠：人大決定對港有約束力

出席同一活動的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指出，希望大律師公會面對香港的政治現實，就是在終審法院之上，尚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最高法律效力。他呼籲港人的視野應更寬闊，以國家觀念為優先，接受香港是國家一部分的事實，「唔能夠話純粹以普通法應用在香港，而內地大陸法唔適用於香港，因為我哋最後上訴，如果最後決定係同基本法有所違背的話，經過釋法亦可以作廢，香港就算立法會通過法律，如果中央要求的話，亦可以發回香港然後作廢，這是一個政治現實。」

何君堯表示，「一地兩檢」絕非黑箱作業，亦沒有扭曲基本法，因為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已寫明，容許全國人大修改及解釋基本法。而香港在1997年回歸後，中央若認為有政策需要，可按法規解釋基本法，而「一地兩檢」具主觀及客觀依據。

出入境「服務上門」口岸前移利交流

全國人大常委會12月27日批准「一地兩檢」合作安排，明確香港特區應立法保障「一地兩檢」得以實施。北京大學法學教授陳端洪就此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實施「一地兩檢」不會影響香港的高度自治權。「『一地兩檢』合作安排，是中央給予香港和港人的特別保護制度，將口岸前移至九龍更是針對出入境的『服務上門』，這將積極促進兩地交流。」

造福兩地民眾 無損高度自治

對於有人質疑「一地兩檢」將影響香港的高度自治權，陳端洪並不同意。他表示，高度自治權不能僅僅從否定和防禦性來思考。「高度自治很重要的內容，是需要『治』，要從積極作為的角度考慮。」無論從特區政府還是中央的角度，「一地兩檢」的實施，都能積極促進經濟社會發展，促進兩地交流，造福兩地民眾。

他又說，「一地兩檢」的實施不會影響香港的自治權。依照合作安排，內地的出入境檢查、海關、檢驗檢疫等機關，其權力是法律固有的，並沒



陳端洪指「一地兩檢」實際上就是為港人「服務上門」。

有侵犯到香港相應機關的執法權。「基本法賦予香港的權力，依然在香港手中，沒有受到影響。」

陳端洪說，「一地兩檢」的對象包括兩大類，一類是純粹的外國人身份，另一類是中國人包括持回鄉證的港人和持港澳通行證的內地居民。「對於內地居民和港人之間的邊界線，可以說是中央給予香港和港人的特別保護制度。」現在將出入境口岸前移到九龍，實際上是將邊防和海關的服務前移。對於出入境等事務，其服務性大於權力的強制性，「一地兩



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批准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路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「一地兩檢」的合作安排》。

何君堯表示，多個案例已經證明，人大決定不容挑戰，所謂司法覆核的「後招」也難阻「一地兩檢」的鑄足音。

「一地兩檢」創雙贏 人大決定不容挑戰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《人民日報》海外版旗下微信「俠客島」昨日推文，指「一地兩檢」對香港和內地來說，是雙贏的好事，批評有人就是喜歡出來拉布。文章又強調，人大決定是憲制性判斷，不容挑戰，所謂司法覆核的「後招」也難阻「一地兩檢」推行。

這篇題為《香港「一地兩檢」，可不是「某人說了算」》的署名文章說，這兩天，個別團體及人士跳出來，對「一地兩檢」橫挑鼻子豎挑眼，扣的帽子可不少，目的就是試圖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打壓成普通的行政決定，以便在「一地兩檢」「三步走」的最後一步——本地立法階段時，通過司法覆核等手段進行杯葛。

決定合憲合法 無損高度自治

文章指出，人大決定完全合憲合法，批評個別團體及人士「算盤打得挺響，可惜謬誤百出」，其種種說法無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最高法律權威地位。

文章又援引專家從細部進行分析批駁，指出人大決定根本無損高度自治。

文章強調，對抗思維無益香港。說到底，「一地兩檢」是應交通、運輸系統發展而必須處理的事宜。高鐵路客以「一地兩檢」方式辦理出入境手續、程序和權利基本上與傳統「兩地兩檢」沒有本質分別，最重要的是「一地兩檢」更便捷有效。因此香港特區政府聲明表示，希望社會各界能客觀、務實、全面地去理解「一地兩檢」安排及相關事宜。

有網友留言表示：「香港很多法律學者都喜愛用咬文嚼字的方式去爭拗法律觀點，攔阻香港政府的工作。他們的做法已與立法會反對派議員的拉布行動沒有分別。他們一而再、再而三，真的令人有厭惡的感覺。」

文章最後希望香港個人士放下對抗思維，看到新時代背景下「一國兩制」的發展與進步。無論如